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（财务总监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刘昌柏为公司副总经理（财务总监）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刘昌柏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刘昌柏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经核查刘昌柏先生的学历、职称和能力水平，我们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副总经理（财务总监）职务的管理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刘昌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财务总监）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公司副总经理（财务总监）的独立意见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兆国

邹明春

郑军

2014年7月2日